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

電話：(04) 7988611 #21.38

網址：<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>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編印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

| 項目           | 日期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簡章下載<br>或索取  | 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<br> <br>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| 下載網址：伸港國中網站<br><a href="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">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</a><br>索取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<br>傳達室。 |
| 報 名          | 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<br> <br>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 | 1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<br>2. 報名時間：9:00~16:00<br>注意事項：一律採現場報名   |
| 專長檢測         |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考證補發：<br>1. 補發地點：伸港國中學務處體育組<br>2. 甄選時間：30 前分鐘完成手續(請<br>備齊身分證明，相片一張)。  |
| 放榜及<br>寄發通知單 |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網址：伸港國中網站<br><a href="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">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</a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績複查         | 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成績複查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<br>2. 成績複查時間：9:00~16:00<br>3. 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   |
| 報到日期         | 107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時間：上午 7:30<br>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 |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7.03.22 府教體字第 10700963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人數：1 班 30 人，男女兼收。
- 三、招生項目：
- (一) 柔道：正取 10 名，備取 5 名，男女不拘。
- (二) 籃球：正取 20 名，備取 10 名，男女不拘。
- 附註：1. 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2. 備取生依專長總分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。
3. 錄取後，應依該專長接受訓練，不得轉專長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（應檢附體適能檢測成績單）。
- 五、簡章索取：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每日 09：00 至 16：00。
- 七、報名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（活動中心）  
地 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  
學校電話：(04) 7988611 轉 38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 集體報名：原就讀國小集體報名。
- (二) 個別報名：考生或家長到校個別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手續
- (一) 繳交報名表
- (二) 繳驗資料
1. 體能檢測成績單。
2. 報考學生健康證明（或報考學生健康切結書）。
3. 家長同意書。
4. 附回郵信封一個，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自行貼足郵資(32 元)。
- (三) 書面審查：繳交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影本。(請帶正本核驗，無佐證資料不予計分)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- 十、考試項目、成績計算
- (一) 體適能檢測：由縣政府教育處統一辦理，佔總成績 50%。
- (二) 專長檢測：佔總成績 30%。
- (三) 書面審查：佔總成績 20%。
- 十一、專長檢測

| 招生項目 | 柔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籃球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檢測時間 |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，13：30 至 16：00。 |        |
| 檢測地點 | 本校技擊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校活動中心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檢測項目 | 1. 護身倒法：10%<br>2. 立技摔倒動作：20% | 1. 基本動作 10%<br>(1) 定點投籃 (2) 運球上籃<br>2. 實作模擬測驗 20%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十二、書面審查：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一紙，審查積分標準如下

| 分數<br>競賽層級 | 名次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   | 一  | 二  | 三  | 四  | 五  | 六  | 七  | 八  |
| 全國性        | 20 | 18 | 16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
| 縣級         | 10 | 8  | 6  | 5  | 4  | 3  | 2  | 1  |

備註：

1.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（委）辦者。
2. 加分採計五、六年級階段取得報名專長競賽(個人賽或團體賽擇最優獎狀一只)審查加分。
3. 3 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 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4. 非報名該專長競賽獎狀不予計分，如報名籃球專長者拿游泳獎狀，不予採計籃球競賽成績分數。
5.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。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考試項目總成績順序分項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若專長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1. 專長檢測 2. 體能檢測 3. 書面審查。

十四、放榜：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 後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 9:00~16: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六、報到

(一) 時間：107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:30

(二) 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錄取通知、畢業證書、家長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資料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扁平足、脊椎畸形、聽（視）力障礙、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班訓練課程者（每週共十節，包含體育及專長課），勿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（須附學生健康切結書）。

(二) 就學期間（含寒暑假）應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對外比賽，如不接受訓練、無法配合訓練進度、不肯或無法參加比賽者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班。

(三) 錄取並確定就讀者，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。

十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，修正亦同。

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報考學生健康切結書

本人身心健康，無不能從事激烈運動之先天疾病，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及檢測，經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同意後報名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第二階段專長檢測。在檢測期間，如因個人身體等因素發生意外，願自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貴校無關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報考學生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<br/>107學年度體育班甄試</p> <p>准考證</p> <p>甄試項目：<br/>准考證號碼：<br/>姓 名：</p> <p>相片背面請註明<br/>姓名、甄試項目</p> | 考試時間表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長測驗<br>注意事項   |
|  | 107年5月16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| 報到        | 13:20<br> <br>13:40 | <p>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</p> <p>二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。</p> <p>三、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。</p> <p>四、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</p> |
|  | 預備        | 13:40<br> <br>14:00 |  |
| 測驗   | 14:00<br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**【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 
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

##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10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准考證號碼 |    |  |
| 科 目        | 專長檢測<br>(30%) | 書面審查<br>(20%) | 總分    | 備註 |  |
| 原始成績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
| 複查成績<br>結果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
| 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